

政風處

壹、前言

本處 108 年度除遵照上級工作指示，並能廣徵各界意見，參酌機關特性，有效結合行政部門暨民眾力量戮力推動業務；研擬各項政風興革議案，落實各項防弊作為、稽核措施與個案查察，期能在防貪、反貪及肅貪等三方面，如期達成任務。各科之自評作業於 109 年 1 月完成檢討，對各分項目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以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以符合機關特性暨社會民眾殷切期望。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核心業務（60%）	58.95
2.業務創新改良（2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 2 計算）	8.75
3.人力（10%）	7.88
4.經費（10%）	10
5.整體施政績效（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7.63
績效總分	93.21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7%）	(1)辦理員工廉政教育宣導（4%）	4	4	100%	4	利用各種方式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計有 4 次，符合原定目標值。
	(2)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3%）	5	9	180%	3	本年藉由與社區民眾之互動，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計辦理 9 案，超越原定目標值。
2. 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	(1)實施專案業務稽核（4%）	1	2	200%	4	本年辦理專案業務稽核計 2 案，超越原定目標值。

10%)	(2)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彙整違失採購案件 (2%)	2	2	100%	2	本年辦理採購案件綜合研析勾稽異常採購案件完成 2 案，符合原定目標值。
	(3)落實採購監辦機制，即時導正缺失 (2%)	350	634	181.14%	2	本年監辦採購案計 634 案，超越原定目標值。
	(4)研提預警作為及建構再防貪機制 (2%)	4	9	225%	2	本年研提預警作為及再防貪計 9 案，超越原訂目標值。
3. 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廉政志工及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10%)	(1)辦理村里廉政平臺與廉政志工反映民情與施政興革建議 (3%)	20	20	100%	3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推動 1999 縣民服務專線電話，由 1999 將民眾反映民情與施政興革建議直接交予業管單位處理，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行政流程並避免重複受理，本處不再辦理村里廉政平臺，並於 109 年度刪除此項衡量指標。
	(2)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3%)	1	1	100%	3	本年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計 1 案，達到原定目標值。
	(3) 組成「廉政故事志工隊」深入校園實施廉政宣導 (4%)	5	21	420%	4	本年藉由廉政故事志工隊深入校園實施廉政宣導，計辦理 21 場，超越原定目標值。
4. 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4%)	(1)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 (2%)	2	1	50%	1	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廉政會報第 21 次會議提案通過、於 108 年 4 月 12 處務會議宣布廉政會報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故 108 年度達成目標值僅 1 次，並於 109 年度修正原訂目標值為 1 次。
	(2)辦理機關廉潔楷模表揚 (2%)	1	1	100%	2	本年辦理機關廉潔楷模表揚 1 次，共 4 人受表揚，符合原訂目標值。
5.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6%)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	1	1	100%	2	本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
	(2)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 (4%)	2	2	100%	4	本年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計 2 案，符合原訂目標值。

6.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6%)	(1)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1	1	100%	2	本年辦理機關安全宣導講習 1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
	(2)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2%)	2	2	100%	2	本年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2 案，符合原訂目標值。
	(3)協助機關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2%)	6	17	283.33%	2	本年協助處理陳情請願與重大危安事件有 17 案，達到原訂目標值。
7.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7%)	(1)政風查察(5%)	60	66	110%	5	本年處理民眾檢舉與陳情案件共計 66 案，超越原訂目標值。
	(2)行政肅貪(2%)	2	4	200%	2	本年辦理行政肅貪暨行政處分共 4 案，已確實執行完成並超越原訂目標值。
8. 因應時勢所需辦理專案清查(4%)	辦理專案清查(4%)	2	4	200%	4	本年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專案清查共 4 案，達成原訂目標值。
9. 行銷政風工作(6%)	(1)活運用電子宣導、講習訓練、測驗比賽、有獎徵答、藝文活動等多元宣導方式(4%)	4	30	750%	4	本年度辦理講習、比賽及網路宣導計有 30 案，超越原訂目標值。
	(2)新聞披露(2%)	50	167	334%	1.95	強化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新聞發布與聯繫、促進廉政政策行銷傳播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共計辦理新聞披露 89 件。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5 分。
績效分數	58.95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財產申報授權(15%)	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15%)	30	30	100%	15	本處近兩年來戮力推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作業，今年更是達到 100%。
2. 建立各單位廉政作為，提升機關施政	於辦理廉政會報時，每次輪請一單位提列廉	2	1	50%	2.5	本年辦理廉政會報 1 案

效能 (5%)	政作為。(5%)					
績效分數/2	8.75					

(三)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達 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	12.5%	-	0	$(3-2.67)/2.67=12.5\%$
2.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8%)	(1)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率 (3%)	-	100%	-	3	本處職員受考核人員 9 人，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 9/受考核人員總數 $9 \times 100\% = 100\%$ (3 分)
	(2)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	100%	-	3	本處完成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為 100% (必須完成課程人數 9 人/受考核人員總數 9 人)，得 100% (3 分)。
	(3)各項訓練到訓率 (2%)	-	94%	-	1.88	本處 1 至 12 月薦送參加各項研習，分配名額 33 人，到訓人數 31 人，到訓率 94% (31/33)，得 1.88 分。
績效分數	7.88					

(四)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達 成 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	95%	98.38%	103.56%	10	1.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 (2,087,528/2,122,000) \times 100\% = 98.38\%$ 2.達成度：98.38% / 95%=103.56% 3.得分：103.56% $\times 10=10$
績效分數	10					

(五) 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

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 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無	無	無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核心業務 面向 1.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1)定期召開 本府廉政會報	50%	本處於107年12月5日廉政會報第21次會議提案通過、於108年4月12處務會議宣布廉政會報每年召開1至2次，故108年度達成目標值僅1次，並於109年度修正原訂目標值為1次。

肆、績效總評

本處108年度共有「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廉政志工及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結合機關風險事件辦理專案清查」、「行銷政風工作」、「財產申報授權」、「建立各單位廉政作為提升機關施政效能」及本府共同性策略「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14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28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26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經分析年度施政成果後作為訂定相關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依據。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結合機關施政目標，採行預防作為，有效落實執行廉政參與：

(一)為推動反貪活動作為，本年度辦理「校園宣導」一本縣明圓幼兒園、虎井國小等，業辦理21場次完竣，參與師生共計967人次；「社會參與」一寒冬報佳訊，暖春思福音、2019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及湖西童玩嘉年華仔的春天反貪腐宣導暨有獎

徵答活動等，業辦理 9 場次完竣，參與民眾共計 3 萬 4380 人次。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以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意象之形式，象徵開往北、中、南、東及離島各站，搭配各站代表性的吉祥物，以活潑生動且貼近學童的方式，串連全臺各政風機構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及亮點成果，持續深化學子們之廉潔誠信觀念，澎湖站為本系列活動唯一停靠之離島場次，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假嵵裡沙灘及貝殼館外廣場舉辦，象徵廉政不僅推廣於臺灣本島，更遍及偏遠離島等地，為持續推動廉潔誠信教育向下紮根，並結合澎湖在地海洋保育特色，本處於 108 年 4 月至 9 月間，以「廉潔海漂彩繪藝術教室」為名的攤位，積極前往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共計 4 場次，提供孩童海漂物的彩繪再創作，向外推廣「少貪心」、「零浪費」、「減海廢」之菊島廉政精神，並強化海洋保育觀念，提升國人環保意識。

(二)建置完成本縣「村里廉政平臺」6 處，藉由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跨域結合編組，積極與各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期以結合民間之力量共同監督政府施政現況，提供興利建言，協助及早發現缺失，立即改善解決，達成「解民怨、除弊失」之目標，本年度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0 件。

(三)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廉政志工隊成立，並積極參與及支援－「金豬大吉迎新年・廉政揮毫贈春聯」、「108 年澎湖縣植樹月植樹活動」、「2019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宣導活動」、「金豬報喜慶元宵 射虎反貪齊養廉」、「108 年租稅教室政風宣導」、「湖西童玩嘉年華仔的春天反貪腐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等反貪宣導活動，共計 9 場次，參與廉政志工共計 62 人次。另本處結合廉政志工至本縣及二、三級離島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實施校園扎根宣導業辦理 17 場次完竣，參與廉政志工共計 88 人次，深獲好評與肯定。

(四)為擴大推廣宣導廉政觀念，本年度製作反貪活動微電影「『廉』惜菊島－廉潔愛地球行動」、法治教育微電影「貪不受補」，將反貪倡廉及誠信價值以微電影之方式，透過廉政志工們生動、活潑的演出，有效達到寓教於樂之宣導效果，並將誠實不貪、公平公正暨守法守紀等正面價值觀伸植孩童及民眾心中，發揮潛移默化功效。

二、協助機關興利防弊、服務行政工作：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以協助機關檢查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辦理本府「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104 年至 107 年度漁業及觀光產業委託規劃設計」等專案稽核計 2 案，對於稽核所見缺失均分

別函請業管單位積極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作為。

(二)鑑於行政透明是民主國家中重要之治理原則，亦是預防貪腐之重要措施，政府施政透明不僅可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亦可讓外界得以檢視及監督政府之作為，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本處於 108 年度協助本府各單位檢視行政透明化措施辦理情形，及建管業務、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成果，期藉由公開透明化及網路化，除有效節省人力，更可節省各項弊端之發生。

(三)為強化本府廉政工作，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 22 次會議，會中除由本秘書單位提報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及專題報告外，另分別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執行採購案件及工程稽(查)核情形提出報告，並由本府各局(處)就其職掌業務報告其推動廉政措施執行情形，另研提提案討論共 4 案，經委員提供卓見及充分討論通過後函發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 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廉政會報，皆於 12 月底前辦理完畢，計通過提案討論共 19 案，並函發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本年度均能依規定完成既定目標。

(四)為提升廉政風氣、瞭解本縣民意趨勢及民眾對縣府員工之服務態度、辦事效率、清廉度及施政之滿意度及建議等民意之偏向，作為日後施政之參考並提供各單位檢討改進，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問卷調查。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採隨機抽樣之方法，針對 20 歲以上之澎湖居民進行訪問總共回收 1,00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3.07%。調查結果顯示，在廉政滿意度方面，94.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澎湖縣政府人員藉故刁難的情形；94.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澎湖縣政府人員有接受請託關說、財物餽贈或飲宴招待的情形；93.8%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澎湖縣政府人員有利用職權或職務機會進行不當行為的情形，整體而言，民眾對本縣廉政滿意度頗佳；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就其業務屬性，辦理廉政民意暨施政滿意度調查計 3 案，均依規定完成既定目標。

(五)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現違失風險事件，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機先研提預警作為，分別針對澎湖 E 拍網拍賣報廢化學車、車船電子票政系統行政違失、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各項公安稽查取締、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研究發展案件執行情形、採購案件承攬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等 8 案提出相關預警措施，於陳奉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備，本年度能依規定完成既定目標。

- (六) 辦理「澎湖縣南海四島及偏遠離島地區柴油發電機組補助款」再防貪案件，由所屬本處邀請主管權責單位就弊案發生原因及檢討策進作為共同討論，並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送請權責機關參採，及追蹤權責機關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以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

三、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達到採購作業透明化：

- (一) 為使辦理採購之同仁加強專業知能，嫻熟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本處協調本府工務處採購執行科辦理「108 年度政府採購人員研習」，參加人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人員，講授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探討，有效提昇相關採購業務知能，避免發生採購弊端。
- (二) 為使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所訂定之「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期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以落實防貪效能。本年度共受理「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跨海大橋及周邊道路景觀暨照明改善工程」等 5 案公開閱覽工作，有效落實落實防貪效能。
- (三)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所訂 108 年度廉政革新計畫，結合全國其他縣市共同執行專案清查計畫，以確保相關作業流程合法化、制度化，並瞭解執行業務過程有無人為弊失外，亦冀從中發現有無得以精進之處。爰分別規劃辦理「離島發電補助款」、「殯葬業務」、「治水工程」等三件廉政署列管專案清查，及本處自行列管「交通船船票售票業務」專案清查，希望透過預防性及系統性之清查及實地現場會勘作為，有效積極防制貪瀆不法，並協助機關強化興利作為，發揮廉政防弊興利及預警作為功能，降低易滋弊端項目產生之廉政風險以有效解決民怨與增加公益，發揮廉政防弊興利及預警作為功能。

四、強化員工保密及安全警覺，防範洩密情事並維護機關安全：

- (一) 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自 108 年 1 月 28 日 22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 24 時止，為期 15 天，實施春安工作專案安全維護，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工作重點及參酌各機關特性，訂定具體可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函轉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各項維護作為。另為有效結合機關人力、設施（備）等資源，於 108 年十月慶典期間，積極蒐報各項危害與破壞之預警情資，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發揮統合力量落石機關維護工作，乃至 108 年 10 月 9 日 22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止，實施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此外，本處本年度辦理本縣 108 年相關大型活

動暨體育競賽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共計 8 項大型活動，包括 2019 年澎湖海上花火節、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19 年澎湖國際鐵人三項比賽、2019 年端午龍舟競賽、2019 年泳渡澎湖灣、澎湖縣第 63 屆全縣運動會及 108 年全民運動會、2018 年澎湖遠航馬拉松等大型活動。由本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訂定人員編組表，於各活動當日抵達現場執行維護工作。

(二) 公務機密(資訊稽核)及設施維護檢查

為加強本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及 10 月 3 日會同行政處庶務科、資訊科暨人事處實施年度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公務機密檢查 2 次，稽核結果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發各單位確實改進；另配合行政處資訊科實施年度資安演練 1 次，期使本府及所屬機關於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時，能迅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

(三) 機先蒐集重大危安、偶突發暨集體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協調相關單位預作妥適處理並及時向首長陳報，並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循政風體系向上通報，本年度蒐報處理陳情請願案件 17 案，並彙整維護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書於 108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工作報告中業請副縣長及業務主管參考。

(四) 每月自行製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暨「反詐騙」宣導資料，張貼於本處網站供同仁閱讀，以加強同仁安全防護觀念，本年度計製作 48 案。

(五) 本處於本(108)年 4 月 9 日舉辦「108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講習」，邀集縣府各處、各所屬機關、鄉市公所等同仁參與，聘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教官講授「防災應變處置」及「異物梗塞急救法」課程，了解災害預防及安全措施，在危急關頭保持冷靜並排除緊急危安狀況，及時妥適處理災害，熟悉心肺復甦術之施作方法。

(六) 本處於本(108)年 4 月 9 日舉辦「108 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聘請法務部調查局凌專門委員文興講授「公務員赴陸安全管理」課程，並廣邀縣府各處、各所屬機關、鄉市公所等約百位同仁及縣府參與。另每月定期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2 篇，供機關同仁及民眾參閱。

(七) 針對機關環境特性研議安全維護興革事宜，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針對本府環境現況及專案工作之需，召集本府各單位主管就年度安全維護工作進行檢討，研議提昇整體執行成效之策進作為，另研提提案討論共 1 案，經委員提供卓見及充分討論通過後函發相關單位據以執行。